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渝民办〔2022〕175号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国庆假期及前后社会组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现将加强国庆假期前后社会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增强做好疫情防控的思想自觉。各区县民政部门、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性、重要性、严峻

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继续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进一步织牢常态化防控网络，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是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区县民政部门按照“分级登记、分级管理”的原则，指导辖区内登记的社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社会组织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扫码测温、佩戴口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抓好日常监测，织密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网”。要认真对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2022年第三版）》、《重庆市社会组织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从严管控聚集性活动。各区县民政部门、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严格执行外出审批制度，减少国庆假期前后跨省（区、市）人员流动，非必要不前往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出现本土疫情的重点地区。严格控制会议等聚集性活动，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确需线下举办的尽量控制规模，50人以上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向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履行报备程序，活动期间加强人员排查，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外省市来渝参加会议、活动的人员，由组织方做好市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原则上不

得邀请中高风险区和重点地区人员来渝。

四是坚定扛牢疫情防控责任。各区县民政部门、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管理，落实单位疫情防控措施，抓好员工健康管理监测，配合做好流调溯源、落位筛查、排查管控等工作。针对当前疫情传播的新特点新规律，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从严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有效措施，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要抓紧组织开展各区县社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大排查，深入查找不足，全面堵塞漏洞，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坚决守住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此件公开发布)

